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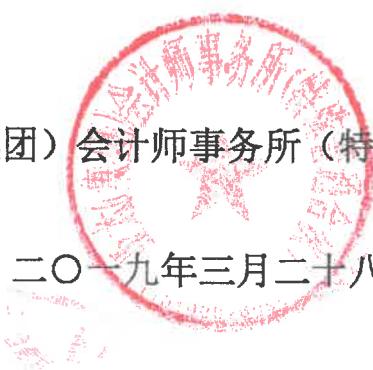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 A 专审字 (2019) 0009 号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



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通讯地址：郑州市农业路 22 号兴业大厦 A 座 6 楼  
邮箱：ytnfs037165336699 @126. com  
联系电话：0371—65336699 65336565  
传真：0371—65336699

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亚会 A 专审字（2019）0009 号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煤股份”）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平煤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平煤股份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 国 • 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  
(项目合伙人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